

已達「散布於眾」 臉書罵人如豬 要賠 5 萬拘役 15 天

(2012-07-23/聯合報/第A3版/焦點/記者游振昇/台中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杜姓女護士在臉書上，指診所蒲姓助理「胖的跟豬一樣，有誰敢說妳不胖嗎」。助理提告，杜辯稱臉書並非人人可見，法官認為臉書有轉貼及連結好友功能，很多人看得到，判處杜拘役十五天，民事賠償五萬元。</p> <p>杜姓女護士在臉書上的一句話，付出的代價幾乎是她兩個月薪水。台中高分院行政庭長吳火川表示，不少人認為在臉書發表意見，不會有問題，但<u>發言若涉及人身攻擊或未經同意任意張貼別人照片，對方都可告妨害名譽，侵犯隱私權</u>。</p> <p>蒲姓助理是大學生，在診所打工。她提告指出，去年十月十八日，她瀏覽自己的臉書時，看到同診所杜姓女護士留言：「我就是說妳胖的跟豬一樣，有誰敢說妳不胖的嗎。」她要求杜道歉並寄存證信函，杜都不理會。</p> <p>台中地檢署依妨害名譽起訴杜，並聲請簡易判決，杜被判拘役十五天，易科罰金一天以一千元折算。蒲在刑事判決後再提民事求償，要求杜賠償五萬元精神損失。</p> <p>杜開庭辯稱，蒲並非公眾人物，且臉書並非所有人可看到，她對同事造成的損害有限。法官認為，<u>臉書有轉貼功能，還可連結到好友，就算只在對方臉書塗鴉牆寫文章，還有很多人看得到，已達散布於眾</u>。法官說，<u>杜以豬來比喻女同事身材，已足使同事感到難堪，也足以減損同事的名譽和人格</u>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成立要件？2. 名譽權、隱私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之審查要件？

